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基于独立董事的法定职权和责任，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协议这一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增资 5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内蒙古黑猫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经审查，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质押股权为公司远期股权回购提供担保，李保平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无相应抵押，亦未提供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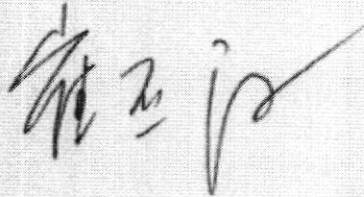
3. 本次纾困基金向内蒙古黑猫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 茜：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陶树生

贾茜：

冰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 贾茜